2019年度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

拉动消费专项资金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度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3534万元，市财政实际已拨付各区县预算资金3534万元。2020年至2021年3月各区县实际拨付符合政策企业资金2870万元。2019年度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各区县总体拨付率81.21%。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通过资金奖励，支持批发零售企业纳入限上统计，实施三年培育；促进我市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预期阶段性目标：符合政策第一项“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批发企业”企业数超过5家；符合政策第二项“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零售企业”企业数超过5家；符合政策“新纳入限上统计企业”企业数超过80家。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及市商务局有关2019年度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及各区县提供的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用定量及定性指标分析，对2019年度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分析自评材料、各项相关政策文件、各区县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等，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基本上实现了既定目标，但存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综合评价得分为81.50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8 | 26.5 | 94.64% |
| 过程 | 16 | 12 | 75.00% |
| 产出 | 19 | 17 | 89.47% |
| 效益 | 37 | 26 | 70.27%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1.5** | **81.50%** |

三、主要绩效

2019年度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主要绩效表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前期调查工作成果显著**

市商务局通过前期摸底调查工作, 对各区县上报的申报企业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分别向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及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征询核实有关情况，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使项目资金的补贴公开公正、针对性开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

**（二）注重业务跟踪，推进资金下拨进度**

市商务局及时制订《实施方案》，请示上级对纳入奖补企业名单意见，最终印发奖补项目计划通知，下达奖补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及时送达市财政局。当金平区财政局没及时足额下拨奖补资金时，市商务局于2021年5月21日印发《汕头市商务局关于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工作情况的函》（汕商务建函[2021]33号）文，请金平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尽快拨付奖补资金至各有关企业。推进资金下拨进度。市商务局从政策制定、资金管理、业务跟踪等方面，完善了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的管理体系。

**（三）下达奖补资金，促进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市商务局按有关程序兑现政策奖励资金，支持批发零售企业纳入限上统计，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政策实施三年培育，提高了批发零售企业纳统意识，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四、存在问题

我们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存在一些问题，影响项目绩效的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

1. **项目缺少相应考核指标**

市商务局按有关程序兑现政策奖励资金时，没有制定相关的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可持续发展及相应的考核指标，难以对奖补资金下达后的效益增长方面进行考核及评价。

1. **项目目标设置较低且不详细及量化**

市商务局的项目目标设置较低，不够详细及量化，预期阶段性目标符合政策第一项“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批发企业”及第二项“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零售企业”企业数均仅设置超过5家的设置过低，2019年度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批发企业及大型零售企业的户数分别为19家及15家，分别比预期目标增加280%及200%，且符合政策“新纳入限上统计企业”企业数超过80家没详细分出符合政策“新纳入限上批发企业”及“新纳入限上零售企业”的企业数，难以对目标的实现进行有效的比较及考核。

1. **资金管理存在的不足**

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由市商务局按规定下达奖补文件，奖补资金拨付由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实施，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下拨至各区县财政局，再由各区县财政局拨付至各奖补企业。个别区县财政局在资金拨付上，存在实施程序上的不足，不排除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或用于其他方面的现象，导致执行力度不足，特别是潮阳区至本次评价时项目资金一直没有下拨，项目进展缓慢，对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的效益产生影响。表现在：

1、未能制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

2、金平区、潮阳区的资金拨付不到位，影响了市政府对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的落实，造成符合政策企业对政府支持的顾虑，也影响了市政府的公信力。

五、意见建议

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应合理、及时制定考核指标**

建议市商务局按有关程序兑现政策奖励资金时，及时制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项目可持续发展相应的考核指标，便于日后考核及更好的促进消费及发展。

1. **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建议市商务局、财政局对资金拨付应及时跟踪、监督，专款专用，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挪用，保证资金优化使用，避免对2019年度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的效益产生影响。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加大政策宣传及征信宣传力度，引导商贸企业合理使用奖补资金，激发原生动力，同时，能使更多的大型商贸企业提高入统积极性，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